

证券代码：837530

证券简称：格力物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30	格力物业	2024年8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日上午09:00-12: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格力物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03753；联系人：黄浩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格力地产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